

《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》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2018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  
B4890

---

**2018 年第 188 號法律公告**

《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》  
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商船(海員)(駐船醫生)規例》(廢除)規例》(2016 年第 81 號法律公告)第 1 條，指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8 年 10 月 12 日